

東海大學學生證申請補（換）發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或換發。
- 第二條 學生證補發或換發申請，須由本人親自辦理。但因特殊情況，不克親自辦理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被委託人於代辦補（換）發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核驗。
- 第三條 學生辦理補（換）發學生證，可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填學生證補（換）發申請書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，並將申請書繳交註冊組，以憑辦理學生證補（換）發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